**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县叶城县委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志武**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对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和要求。《关于加强县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的明确指出，基层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基础，在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自治区人大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精神，积极响应政策号召，致力于推动基层人大建设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计划投入17万元，将用于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支出，乡级人大代表人数1298人，县级人大代表人数249人，该项目的实施更好保障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参加代表培训、列席下级人大常委会会议、代表进“家、室、站”开展活动等闭会期间活动，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支付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资金17万元，主要用于基层人大办公经费支出，弥补基层人大建设经费不足，全面加强基层人大建设，保障基层人大建设代表“家室站”建设，开展立法监督等工作、改善办公条件等，更好支持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发挥作用。**  
**3.项目实施主体**  
**叶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为行政单位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办公室：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编制人数2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9人、工勤5人、参事业编制2人。实有在职人数25人，其中：行政在职20人、工勤3人、事业在职2人。离退休人员40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40人、事业退休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喀地财行〔2023〕58号）文件精神共安排下达资金17万元，为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7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号，实际支出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加强改进新时代代表工作，更好保障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参加代表培训、列席下级人大常委会会议、代表进“家、室、站”开展活动等闭会期间活动，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总额，结合各地人口、代表数量、经济水平等因素合理分配，由县级人大牵头，组织乡镇（街道）人大梳理短板。**  
**具体实施工作：完成基层调研与项目申报、自治区审核并下达资金计划、召开部署会，签订目标责任书、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启动招标采购。**  
**①项目实施机构：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主要描述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单位科室、实施部门、覆盖县级层面、项目实施地等相关人员的工作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机构具体如下：**  
**项目负责人：人大主任穆太力普·亚合普 工作内容全盘负责单位项目实施。**  
**财务负责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龙飞 工作内容负责财务收支审批。**  
**项目实施人员：单位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努尔买买提·阿布来提 工作内容：按照单位分工及法律规定，召集及协调各级人大主席开展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人员：单位会计刘丽 工作内容：按照项目开展情况审核票据、合同、验收单等书面材料，开展资金支付、书写项目绩效报告。**  
**项目实施人员：单位办公室成员李斌 工作内容：按照单位领导交办的日常工作及常委会领导会议研究情况监督实施日常工作，做好沟通协调及上传下达等日常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人员：单位代表人事委主任郭辉 工作内容：按照上级、组织部门要求及代表法、组织法，召集各级人大主席及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代表履职活动。**  
**②项目管理制度：本项目由穆太力普·亚合普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代表人事委主任郭辉作为业务工作人员负责指导乡镇人大开展各项工作；财务负责人徐龙飞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进行审批；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法》规定审核发票等材料后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并做好账务处理。通过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  
**本项目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努尔买买提·阿布来提负责牵头组织验收，按照村、乡、县三个级别逐级开展验收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我单位针对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方面**  
**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4）项目效益方面**  
**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1日-1月16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穆太力普·亚合普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徐龙飞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刘丽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7日-2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0日-2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5年2月15日-2月28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项目产生更好保障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参加代表培训、列席下级人大常委会会议、代表进“家、室、站”开展活动等闭会期间活动，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行〔2023〕58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新时代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新党发〔2019〕34号）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17万元，实际支出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7万元，用于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支出，保障运转单位数量1个、保障人大会议召开1次、资金支付合规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15日。**  
**项目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更好保障了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参加代表培训、列席下级人大常委会会议、代表进“家、室、站”开展活动等闭会期间活动，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履行代表义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颁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新时代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新人常办〔2020〕48号）、《自治区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预告知》（喀地财行〔2023〕58号）、《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新时代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中：第二十二条第四点“南疆四地州人大经费保障”内容等文件规定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叶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组织代表进行视察和调研工作职责”，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单位的职责和履职效能，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总投资17万元，用于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7万元，用于基层人大办公经费支出，弥补基层人大建设经费不足，全面加强基层人大建设，保障基层人大建设代表“家室站”建设，开展立法监督等工作，改善办公条件等，更好支持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发挥作用。**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17万元，到位资金17万元，已支付17万元，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7万元，用于基层人大办公经费支出，弥补基层人大建设经费不足，全面加强基层人大建设，保障基层人大建设代表“家室站”建设，开展立法监督等工作，改善办公条件等，更好支持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发挥作用。**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保障运转单位数量1个、保障人大会议召开1次、资金支付合规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12月15日。**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7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7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15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预算编制与单位职能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编制准确可靠的数据和信息。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7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自治区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预告知》（喀地财行〔2023〕58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  
**经查证《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预算安排总额为17万元，实际到位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7万元/17万元）×100%=100%，得3分。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经查证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资料，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7万元/17万元）×100%=100%，得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叶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叶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叶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穆太力普·亚合普任组长，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徐龙飞任副组长，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刘丽任成员，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本项目有效执行各项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保障单位运转数量（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保障人大会议召开（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高于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5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1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基层人大办公经费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人大办公环境，提高基层人大履职能力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各级人大代表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预算17万元，到位17万元，实际支出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2024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群众及各级人大代表对人大工作充满期待，人大代表在培训、学习、个人履职水平和能力等各个方面有待加强和提升。**  
**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五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七、有关建议**

**1.进一步开展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培训，提升人大代表履职水平和素质。**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5.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